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已透過就上述事宜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之一項命令(「**命令**」)，指示召開及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擬進行之協議安排(「**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均獲邀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會議。

計劃副本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100條解釋計劃之說明函件副本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份。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投票，或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綜合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會接納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務請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將**粉紅色**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如在進行投票表決前**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按此送達，則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法院已藉命令委任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報告法院會議之結果。

計劃將須經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代表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海豐先生、吳志豪先生及潘國興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http://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